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家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家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家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 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乃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而為適當裁判；後者即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5、120、141號判決及101年度台非字第35、36、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3 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
05 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
06 定之。」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並經受刑
07 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
08 南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程序上並無不
09 合，先予敘明。

10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11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詳如附表所載），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
13 可稽。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認為聲請為正當，
15 爰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時間、地點、
16 情節等情，就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五、至受刑人請求本案附表3至5之罪得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 113年度聲字第871號刑事確定裁定之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等
20 語，按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
21 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
22 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
23 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
24 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
25 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
26 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
27 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
28 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29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
30 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31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受刑人之請求無理由，礙難准許，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